

《湖南省武冈市塘坑岭水泥用灰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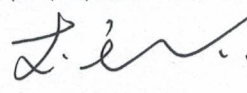
湘矿修复评字〔2020〕5号

编制单位：湖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

院长：何红生

项目负责：唐忆晨

报告主编：唐忆晨 何 辉 易菲霆 卿艳彬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湖南省煤炭地质勘查院编制的《湖南省武冈市塘坑岭水泥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武冈市塘坑岭矿区塘坑岭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湘矿开发评字〔2020〕03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的，编制依据充分。

2、方案根据矿山的生产服务年限16.9年，考虑矿山生态修复的滞后性，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20.9年，符合

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4、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要求及开发利用条件等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调整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